

第二章 幼兒教育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的人口出生統計，96年臺灣地區新生嬰兒為204,414人，與同年滿4歲（92年出生）進入幼稚園就讀之幼兒人數227,070人，相較之下減少22,656人。此外，該批滿4歲幼兒之生母非本國籍者為30,348名，占該年出生兒之14.85%。上述數據顯見我國人口與家庭結構之重大變化，而幼兒園所係幼兒進入社會環境的第一個教育場所，影響未來發展不乏研究支持，其中與幼兒園所接觸最頻繁的家庭親職，更是幼兒教育工作者戮力之領域。此外，受全球性通膨經濟影響，關懷弱勢與減少貧富差距之影響也成為臺灣教育的新議題。目前政府對普及幼兒教育協助弱勢家庭教育的努力，不遺餘力，諸如：「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扶幼計畫」，以及「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等方案，以逐步推動幼教普及化，奠定幼兒身心良好發展之基礎。

以下首先就我國幼稚園基本現況予以分析，其次，臚列本年度有關幼兒教育的各項重要措施與執行成效，探討當前所面臨的問題與因應對策；最後，分述未來施政方向並提出建議，以提升我國幼兒教育品質。

第一節 基本現況

臺灣人創辦的第一所臺南關帝廟幼稚園於1897年設立，為因應農業時代生活，協助照顧幼兒的農忙托兒所於1928年臺東鹿野地區誕生。幼稚園與托兒所的設置，開啓我國幼兒教育蓬勃發展。之後，隨著我國社會型態的變遷，經濟繁榮，婦女就業機會增多，家長對於未滿6歲學齡前的幼兒教育日益重視，幼童進入幼稚園就讀人數逐年增加。在39學年度時，幼稚園僅設有28所，班級數有397班，收托17,111名幼兒；至95學年度，幼稚園設有3,329所，班級數有10,282班，收托人數為201,815名幼兒。較之於39學年度，園數增加3,301所，約成長118.9倍；班級數增加9,885班，約成長25.9倍；學童人數則增加184,704人，約有11.8倍的成長。但相較於94學年度，幼稚園設有3,351所，班級數有10,713班，收托人數為224,219名幼兒。因幼兒出生數降低，導致家庭結構少子女化，園數減少22所，且班級人數規模減少，因此班級數減少431班，學童人數則減少

22,404人，明顯呈現出生人口減少的現象。至於教師人數，目前有19,037人，女教師18,821人，占98.87%；在師生比上，公立幼稚園師生比為1：11.6，私立幼稚園師生比為1：10.1。此外，在幼教經費方面，96年度幼兒教育經費在各級學校中，占3.44%，相較95年度的3.95%，有些微減少，但比例仍然不高。

關於幼兒教育基本現況，本節分別以下列項目分就縣市與全國資料評析：一、幼稚園園數、班級數與幼兒人數；二、教師人數與素質；三、教育經費；四、教育法令；五、重要活動等領域進行探討，以期對幼兒教育的整體現況有所瞭解。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幼稚園園數

全國幼稚園計有3,329所，公立幼稚園總計有1,507所（包括國立12所，直轄市立205所，縣市立1,290所），約占全國幼稚園總數之45.27%；私立幼稚園1,822所，約占54.73%，相較於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多了315所，約為1.2倍。

由表2-1中可知，擁有最多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一）臺北縣：375所；（二）臺北市：355所；（三）桃園縣：312所；擁有最少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一）連江縣：5所；（二）澎湖縣：15所；（三）金門縣：19所。由表2-1中也可知，在各縣市公立幼稚園數上，擁有最多公立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一）臺北縣：201所；（二）臺北市：139所；（三）臺南縣：116所；最少公立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一）連江縣：5所；（二）澎湖縣：13所；（三）嘉義市：15所。此外，在各縣市私立幼稚園數上，擁有最多私立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一）桃園縣：260所；（二）臺北市：216所；（三）臺北縣：174所；離島地區的金門縣、連江縣均無私立幼稚園，澎湖縣則有2所，是私立幼稚園最少的前三個縣市。

二、班級數

全國幼稚園班級數計有10,282班，公立幼稚園總計有3,036班（包括國立52班，直轄市立711班，縣市立2,273班），約占全國幼稚園總班級數之29.53%；私立幼稚園有7,246班，約占全國幼稚園總班級數之70.47%。相較於公立幼稚園的班級數，私立幼稚園多了4,210班，約為1.39倍。

由表2-1中可知，在各縣市中，擁有最多幼稚園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臺北市：1,434班；（二）臺北縣：1,095班；（三）桃園縣：937班；幼稚園班級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則分別爲：（一）連江縣：10班；（二）澎湖縣：29班；（三）金門縣：57班。同樣，從表2-1中亦可知，在各縣市公立幼稚園中，擁有最多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臺北市：469班；（二）臺北縣：461班；（三）高雄市：249班；擁有班級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連江縣：10班；（二）澎湖縣：18班；（三）雲林縣：31班。至於各縣市私立幼稚園中，擁有最多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臺北市：965班；（二）桃園縣：831班；（三）臺北縣：634班；離島地區的金門縣、連江縣均無私立幼稚園，澎湖縣則有11班，是私立幼稚園班級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

三、幼兒人數

全國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幼兒人數計有201,815人，其中，公立幼稚園收托幼兒數總計收托73,334名幼兒（包括國立有968名，直轄市立有17,818名，縣市立有54,548名）；占36.34%；私立幼稚園收托幼兒數爲128,481名，占63.66%，與公立幼稚園相較，私立幼稚園多了55,147名幼兒，約爲公立幼稚園幼兒人數的1.75倍。

由表2-1中可知，擁有最多就讀幼稚園幼兒人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臺北市：24,564人；（二）臺北縣：23,108人；（三）桃園縣：19,180人；擁有最少幼兒就讀幼稚園人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連江縣：163人；（二）澎湖縣：532人；（三）金門縣：1,338人。再由表2-1中也可知，在各縣市招收幼兒人數上，公立幼稚園招收托幼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臺北縣：12,354人；（二）臺北市：11,784人；（三）高雄市：6,234人；招收最少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人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連江縣：163人；（二）澎湖縣：350人；（三）雲林縣：687人。私立幼稚園收托幼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桃園縣：16,526人；（二）臺北市：12,780人；（三）臺北縣：10,754人；離島地區的連江縣、金門縣均無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澎湖縣：182人，是招收最少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人數的前三個縣市。

此外，從表2-2可知，3歲以下，3至6歲之間，以及6歲以上，幼兒就讀幼稚園的分布情形如下：

(一) 3歲以下幼兒人數：計有2,895人，其中公立幼稚園537人，占18.55%，私立幼稚園2,358人，占81.45%。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1,541人，占53.23%，女幼兒有1,354人，占46.77%。

(二) 3歲至未滿4歲幼兒人數：計有14,126人，其中公立幼稚園1,483人，占10.5%，私立幼稚園12,643人，占89.5%。就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上，男幼兒有7,691人，占54.45%，女幼兒有6,435人，占45.55%。

(三) 4歲至未滿5歲幼兒人數：計有63,202人，其中公立幼稚園27,646人，占43.74%，私立幼稚園35,556人，占56.26%。就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上，男幼兒有32,980人，占52.18%，女幼兒有30,222人，占47.82%。

(四) 5歲至未滿6歲幼兒人數：計有120,997人，其中公立幼稚園43,259人，占35.75%，私立幼稚園77,738人，占64.25%。就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上，男幼兒有62,852人，占51.95%，女幼兒有58,145人，占48.05%。

(五) 6歲以上幼兒人數：計有595人，其中公立幼稚園409人，占68.74%；私立幼稚園186人，占31.26%。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有341人，占57.31%；女幼兒有254人，占42.69%。

表2-1 95學年度各縣市幼稚園園數、班級數、幼兒人數及教師人數一覽表

縣市	園 數 (所)			班 級 數 (班)			幼兒人數 (人)			教師人數 (人)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總 計	1,507	1,822	3,329	3,036	7,246	10,282	73,334	128,481	201,815	6,324	12,713	19,037
臺灣地區	1,483	1,822	3,305	2,969	7,246	10,215	71,833	128,481	200,314	6,187	12,713	18,900
臺北市	139	216	355	469	965	1,434	11,784	12,780	24,564	1,044	1,252	2,296
高雄市	68	104	172	249	596	845	6,234	10,713	16,947	479	1,150	1,629
臺灣省	1,276	1,502	2,778	2,251	5,685	7,936	53,815	104,988	158,803	4,664	10,311	14,975
臺北縣	201	174	375	461	634	1,095	12,354	10,754	23,108	995	930	1,925
宜蘭縣	38	20	58	66	88	154	1,584	1,413	2,997	136	164	300
桃園縣	52	260	312	106	831	937	2,654	16,526	19,180	263	1,568	1,831
新竹縣	36	74	110	51	221	272	1,091	4,635	5,726	93	454	547
苗栗縣	43	61	104	60	177	237	1,527	4,190	5,717	162	303	465
臺中縣	68	66	134	131	225	356	3,488	3,694	7,182	324	372	696
彰化縣	41	83	124	67	311	378	1,774	5,242	7,016	136	436	572

續表

表2-1 (續)

縣市	園 數 (所)			班 級 數 (班)			幼兒人數 (人)			教師人數 (人)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南投縣	79	28	107	103	93	196	2,027	2,079	4,106	181	187	368
雲林縣	22	92	114	31	338	369	687	6,348	7,035	64	689	753
嘉義縣	67	53	120	96	143	239	1,885	3,608	5,493	146	348	494
臺南縣	116	118	234	169	450	619	3,794	10,528	14,322	236	1,038	1,274
高雄縣	115	103	218	148	445	593	3,646	7,689	11,335	298	819	1,117
屏東縣	85	54	139	125	179	304	2,343	2,880	5,223	170	337	507
臺東縣	80	16	96	96	75	171	1,788	1,247	3,035	237	134	371
花蓮縣	69	27	96	100	96	196	2,067	1,401	3,468	210	127	337
澎湖縣	13	2	15	18	11	29	350	182	532	52	18	70
基隆市	39	21	60	77	94	171	2,018	1,266	3,284	196	80	276
新竹市	24	61	85	70	213	283	1,808	3,757	5,565	172	397	569
臺中市	37	99	136	127	614	741	3,098	9,931	13,029	296	1,138	1,434
嘉義市	15	36	51	53	160	213	1,388	2,218	3,606	87	278	365
臺南市	36	54	90	96	287	383	2,444	5,400	7,844	210	494	704
金馬地區	24	0	24	67	0	67	1,501	0	1,501	137	0	137
金門縣	19	0	19	57	0	57	1,338	0	1,338	116	0	116
連江縣	5	0	5	10	0	10	163	0	163	21	0	2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2-3）。臺北市：作者

表2-2 95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不同年齡層男女幼兒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類別 人數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學生數	201,815	73,334	128,481
男	105,405	37,128	68,277
女	96,410	36,206	60,204
不滿3歲	2,895	537	2,358
男	1,541	260	1,281
女	1,354	277	1,077
3歲	14,126	1,483	12,643
男	7,691	760	6,931
女	6,435	723	5,712

續表

表2-2 (續)

類別 人數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4歲	63,202	27,646	35,556
男	32,980	14,002	18,978
女	30,222	13,644	16,578
5 歲	120,997	43,259	77,738
男	62,852	21,885	40,967
女	58,145	21,374	36,771
6歲及以上	595	409	186
男	341	221	120
女	254	188	6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20-21）。臺北市：作者。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教師人數

在95學年度中，全國幼教教師人數計有19,037人，公立幼稚園總計有6,324人，約占全國幼兒教師總數之33.22%；私立幼稚園教師有12,713人，約占66.78%，相較於公立幼稚園教師，私立幼稚園多了6,389人，約為2.01倍。與94學年度教師總人數20,894人相比，減少1,857人。

由表2-1中可知，擁有最多幼稚園教師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一）臺北市：2,296人；（二）臺北縣：1,925人；（三）桃園縣：1,831人；擁有最少幼稚園教師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一）連江縣：21人；（二）澎湖縣：70人；（三）金門縣：116人。在各縣市教師人數方面，公立幼稚園部分，擁有最多幼教教師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一）臺北市：1,044人；（二）臺北縣：995人（三）高雄市：479人；擁有最少幼稚園教師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一）連江縣：21人；（二）澎湖縣：52人；（三）金門縣：116人。私立幼稚園部分，擁有最多幼教教師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一）桃園縣：1,568人；（二）臺北市：1,252人；（三）高雄市：1,150人；離島地區的金門縣、連江縣均無私立幼稚園，亦無教師員額，澎湖縣則有18人，是私立幼稚園教師人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

二、男女教師比例

有關幼稚園男女教師人數分布情況，由表2-3可知，全部現有幼稚園教師19,037人，女性教師18,821人、占98.87%，其中公立幼稚園6,276人（國立109人，直轄市立1,499人，縣市立4,668人），私立幼稚園女性教師12,545人。男性教師有216位，占1.13%，其中公立幼稚園男性教師有48人（國立0人，直轄市立9人，縣市立39人），私立幼稚園有男性教師168人，相較於其他各級學校，幼稚園男女教師比例相當懸殊。與94學年度相較，幼稚園教師總數20,894人，其中女性教師20,551人（公立5,269人，私立15,282人），男性教師343人（公立38人，私立305人），94至95學年一年中，教師總數減少了1,857位，其中，女教師少了1,730位，男教師少了127位。

表2-3 95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男女教職員工一覽表

單位：人

類別 人數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教師人數	19,037	6,324	12,713
男	216	48	168
女	18,821	6,276	12,545
職員人數	4,691	355	4,336
男	1,543	40	1,503
女	3,148	315	2,83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8-9）。臺北市：作者。

三、師生比

由表2-4可知，95學年度每位教師與幼生人數比為1：10.6，亦即每位教師平均負責照顧10位幼兒，相較於94學年度師生比為1：11.35，稍顯下降。公立幼稚園的師生比為1：11.6，私立幼稚園師生比為1：10.1。平均每班人數為19.63人，其中公立幼稚園為24.2人，私立幼稚園為17.73人；平均每班教師人數為1.85位，其中公立幼稚園為2.08人，私立幼稚園為1.75人；平均每園班級數為3.09班，其中公立幼稚園為2.01班，私立幼稚園為3.98班，均符合幼稚教育法一個班級2位教師、30名幼兒的規定。

表2-4 95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平均班級數、每班幼兒及教師人數、師生比一覽表

數量 \ 類別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小 計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園數（所）	3,329	1,507	1,822	216	104	1,502
教師人數（人）	19,037	6,324	12,713	1,252	1,150	10,311
班級數（班）	10,282	3,036	7,246	965	596	5,685
學生數（人）	201,815	73,334	128,481	12,780	10,713	104,988
平均每園班級數（班）	3.09	2.01	3.98	4.47	5.73	3.78
平均每班幼兒人數（人）	19.63	24.2	17.73	13.24	17.97	18.47
平均每班教師人數（人）	1.85	2.08	1.75	1.3	1.93	1.81
每名教師幼生比	10.6	11.6	10.1	10.2	9.32	10.1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2-3）。臺北市：作者。

表2-5 95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隸屬別概況表

人數 \ 類別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園數（所）	3,329	1,507	1,822
教師人數（人）	19,037	6,324	12,713
男	216	48	168
女	18,821	6,276	12,545
職員人數（人）	4,691	355	4,336
男	1,543	40	4,503
女	3,148	315	2,833
班級數（班）	10,282	3,036	7,246
學生數（人）	201,815	73,334	128,481
男	105,405	37,128	68,277
女	96,410	36,206	60,204

續表

表2-5 (續)

人數 \ 類別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不滿3歲 (人)	2,895	537	2,358
男	1,541	260	1,281
女	1,354	277	1,077
3歲 (人)	14,126	1,483	12,643
男	7,691	760	6,931
女	6,435	723	5,712
4歲 (人)	63,202	27,646	35,556
男	32,980	14,002	18,978
女	30,222	13,644	16,578
5歲 (人)	120,997	43,259	77,738
男	62,852	21,885	40,967
女	58,145	21,374	36,771
6歲及以上 (人)	595	409	186
男	341	221	120
女	254	188	6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2-3；18-19）。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經費

95會計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總經費為新臺幣551,471,364仟元，其中幼稚園教育經費總計為新臺幣19,020,780仟元，占總教育經費之3.45%。其中公立幼稚園教育經費為4,681,375仟元，占幼稚園教育經費之24.61%，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為14,339,405仟元，占幼稚園教育經費之75.39%，與公立幼稚園相比，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多了9,658,030仟元，為公立幼稚園的3.06倍。

就教育經費支出項目而言，公立幼稚園教育經費中，經常支出為新臺幣4,546,865仟元，占支出比例之97.13%，資本支出為134,510仟元，占支出比例之2.87%。而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中，經常支出為12,748,077仟元，占支出比例之88.90%，資本支出為1,591,328仟元，占支出比例之11.1%。就整體幼教經費而言，在190,701名幼兒的均分下，每位幼兒每年平均教育費用為99,741元，相較於94學年度每位幼兒每年平均教育費用為84,949元，增加了14,792元。

就整體幼稚園教育經費與各級學校教育總經費而言，幼稚園教育經費所占比率為3.45%，與94會計年度的3.23%相比，比率略顯增加，但經費並無增加，反而減少經費26,500仟元，其中經常支出減少36,538仟元，資本支出增加10,038仟元。

表2-6 94、95會計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支出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項目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合 計
經常支出	95年	4,546,865 (97.13%)	12,748,077 (88.90%)	17,294,942 (90.93%)
	94年	4,280,210 (96.95%)	13,051,270 (89.19%)	17,331,480 (90.99%)
	增減	增266,655 增 (0.18%)	減303,193 減 (0.29%)	減36,538 減 (0.06%)
資本支出	95年	134,510 (2.87%)	1,591,328 (11.10%)	1,725,838 (9.07%)
	94年	134,500 (3.05%)	1,581,300 (10.81%)	1,715,800 (9.01%)
	增減	增10 減 (0.18%)	增10,028 增 (0.29%)	增10,038 增 (0.06%)
合 計	95年	4,681,375 (24.61%)	14,339,405 (75.39%)	19,020,780 (100%)
	94年	4,414,710 (23.18%)	14,632,570 (76.82%)	19,047,280 (100%)
	增減	增266,665 減 (1.43%)	減293,165 增 (5.73%)	減26,500 (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表2-7 95會計年度幼稚園教育經費支出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項目		各級學校總計	幼 稚 園	幼稚園經費比例（%）
公 立	經常支出	341,549,472	4,546,865	1.34
	資本支出	23,158,410	134,510	0.58
	計	364,707,882	4,681,375	1.29

續表

表2-7（續）

類別 項目		各級學校總計	幼 稚 園	幼稚園經費比例（%）
私 立	經常支出	142,570,876	12,748,077	8.94
	資本支出	44,192,606	1,591,328	3.6
	計	186,763,482	14,339,405	7.64
總 計		551,471,364	19,020,780	3.4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50-51）。臺北市：作者。

肆、教育法令

教育部96年所訂定、修正之有關幼兒教育法規、政令及要點，擇要分述如下：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作業要點」

衡酌國內公私立幼托機構分布不均，家長教養幼兒經濟負擔沉重。因此，以公部門資源，提供場地設施，公開徵選優良經營團隊辦理，採公私立機構合作方式，以收取平價費用並接受政府在營運上之監督管理，達到提高教保服務品質的目標，擬定「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為執行該計畫，於96年12月03日教育部臺國（三）字第0960165114D號令訂定發布本要點。其目的為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力量，共同辦理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提供易於負擔且品質優良之教保服務，以減輕家庭育兒支出、滿足家長對教保服務之需求、維持專業人員薪資水平，並確保幼兒教育及照顧之品質。

本要點補助對象包括：（一）參與實驗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學校）。（二）機關學校委託經營之教保團隊（以下簡稱教保團隊）。（三）參與實驗之幼稚園或托兒所。以及（四）就讀非營利實驗幼兒園之幼兒。其補助基準及原則為：（一）建築物裝修及設備採購經費：補助機關學校改善與裝修實驗幼兒園硬體空間，以符合幼稚園（托兒所）立案之設備標準、公共安全、消防安全、遊戲設備及教學設備等基本設備之經費；（二）薪資等經費差額：補助機關學校辦理公立實驗幼兒園，以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方式進用教保人員之薪資等經費扣除學費收入之差額；其教保人員之薪資依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之標準辦理。（三）業務經費。（四）永續經營之房舍修繕及教學設備購置經費：非營利幼兒園，由機關學校協助辦理採購事宜，且購置之教保設備為機關學校所有，教保團隊應造冊定期盤點，並

應於契約中止辦理時向機關學校點交。(五)維持與公立幼稚園相同繳費水準之差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撥款前召開「政策推動及教保服務督導小組」會議審核各園營運情形。(六)輔導經費：補助實驗幼兒園聘請學者專家定期到園進行教學輔導所需之經費，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安排輔導人員。(七)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教育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本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指定期限內研提計畫及經費概算，送教育部審查。審查完竣後，將結果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製據撥款；經費之請撥及核銷，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納入地方預算，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於請款時出具納入預算證明，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檢附教育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各一份(含電子檔案)辦理核結事宜，如有餘款應全數繳回。該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本計畫之補助成效考核與執行成果將作為往後年度核定補助款之參據，執行成果欠佳者，教育部得酌減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下一年度相關補助款之額度。其注意事項包括：(一)本要點補助辦理之公立或非營利實驗幼兒園，應運用機關學校閒置空間增設園所，不得由現有公立幼托園所轉型參與。

(二)本要點所稱非營利幼兒園，指園所之經營不以獲利為目的，相關收費並以營運成本為估算基準。

二、修正規章

96年度教育部所修正之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與行政規則主要如后：

(一) 修正「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

現行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94年4月14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8月1日施行，為執行96年8月1日行政院第三〇五二次院會院長就教育部陳報落實照顧中下階層、周延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報告案，關於經濟弱勢家庭5歲幼兒就學經費之補助基準、條件及內容，依據家戶年所得提供不同補助額度之提示，基於對原住民幼兒提供一致性之照顧，爰檢討相關規定，於96年10月25日臺參字第0960142859C號令、原民教字第09600425162號令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包括：1.釐清滿5足歲之年齡界定範圍，依現行實務運作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齡計

算方式，畫分滿足歲之年齡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2.就原住民幼兒就學費用之補助基準，增列依家戶年所得提供其免費或免學費就讀公立幼稚園之補助措施；另為避免影響原住民幼兒選擇就讀私立幼稚園之權利，明定原住民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之補助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3.基於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額度，係參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發放情形，核定該年度補助款，毋須直轄市、縣（市）函報需求額度，爰刪除須將補助需求額度報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另依現行實務運作，本辦法補助款申領程序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報，故刪除報送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4.明定依本辦法申領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補助之項目；另為減輕原住民家庭負擔及提升幼兒入園率，增列得重複申領項目及其申領總額之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5.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增列得重複申領之補助規定，爰本條所列不予補助情事中有關「重複申領」等文字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6.增列經核定緩讀並安置於幼稚園之學齡兒童為補助對象，協助其獲得適當照顧，並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修正條文第九條）。7.本案為全案修正，配合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修正「補助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執行「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以下簡稱扶幼計畫），於96年12月3日臺國（三）字第0960165114C號令修正本要點。其目的為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滿5足歲幼兒充分就學機會，保障幼兒受教權益，並建構滿5足歲弱勢幼兒優質之幼教環境，改善幼兒受教品質，及規劃全面實施國教向下延伸一年之配套機制。

本補助對象包括1.參與扶幼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2.參與扶幼計畫之幼兒。本計畫對參與扶幼計畫之幼兒就讀費用補助基準及原則為：（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及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家庭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者，免學雜費（不含家長會費及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等同於公立幼稚園學雜費（不含家長會費及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總額。（2）家戶年所得超過30萬元至60萬元之家庭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者，免學費；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1萬元。（3）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54個鄉鎮市家戶年所得超過60萬元之家庭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讀公立國幼班者，每學期最高補助2,500元；就讀私立國幼班者，每學期最高補助1萬元。

其次，對於參與扶幼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基準及原則為：

- 1.增班設園：新設園每園（一班）補助新臺幣150萬元，每增一班補助20萬元。
- 2.開辦費：試辦國幼班者開辦費，開辦前二班者，每班最高補助5萬元；開辦第三班以後，每增一班最高補助3萬元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 3.交通車：（1）補助試辦國幼班之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購車載送因學區內無試辦國幼班需跨區就讀該校幼稚園之幼兒，每部車以補助80萬元（不含人事費）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2）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購車或承租方式擇一辦理，每所幼稚園補助以1次為限，每次以一輛車為限。
- 4.交通費：補助學區內無試辦國幼班之學生跨區就讀，其上、下學往返車、船交通費。但有前款交通車載送者，不予補助。補助金額由相關縣（市）政府擬訂後，報教育部核支。
- 5.教師進修：補助辦理教師進修、研習，偏遠地區教師參加研習之交通費及膳雜費。補助金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後，報教育部核支。
- 6.巡迴輔導：補助因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置巡迴輔導員之經費或輔導費用。
- 7.人事費：補助因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增置幼稚園教師之人事費。

本計畫之申請、審查作業、經費請撥及核銷、補助成效考核等需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幼稚園班及改善幼稚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

本要點係於96年12月3日臺國（三）字第0960165114E號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幼稚園班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幼稚園班及改善幼稚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其目的係為調節城鄉差距、增進幼兒入園就學機會，並使其享有安全舒適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要點；並以直轄市、（市）政府為補助對象，補助基準及原則為

（一）增設幼稚園（班）：1.補助基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慎評估所轄幼兒人口成長狀況，並充分考量城鄉供需及平衡，於避免造成公私立幼稚園競爭前提下，研提新設計畫。其補助類型包括：（1）第一類：山地及偏遠地區增設幼稚園（班）；新設園每園（一班）補助新臺幣150萬元，每增一班補助20萬元。（2）第二類：其他資源明顯不足地區增設幼稚園（班）；新設園每園（一班）補助120萬元，每增一班補助20萬元。（3）第三類：一般地區增設幼稚園（班）；新設園每園（一班）補助100萬元，每增一班補助20萬元。2.補助

原則：（1）優先性：第一、二類列為優先補助。（2）條件性：第三類應提報評估及說明書，並以區域中弱勢幼兒人數眾多者優先考量。（3）互斥性：不得與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等相關計畫重複申請。（4）以補助開辦設備費為限，不含人事費。（5）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與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對直轄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50%，並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二）改善教學環境設備：其補助基準及原則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計畫內容核定，並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

本要點申請及審查作業：（一）經費來源：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教育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1.增設幼稚園（班）：（1）第一類：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2）第二類及第三類：部分經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相對編足分擔款。2.改善教學環境設備：部分經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相對編足分擔款。（二）申請：1.增設幼稚園（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增設計畫及經費概算，於指定期限前將計畫書（含彙整表）送達教育部，逾期不予受理。2.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幼稚園之核定班級數及人數，審慎評估其設施規模，提報計畫書、環境改善佐證資料、設置規劃圖、全校平面圖及經費概算表等。（三）審查：由教育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計畫及經費需求，辦理書面審查及經費核定，並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

本計畫經費請撥及核銷、成效及考核等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伍、重要教育活動

一、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教育

根據96學年度第一學期統計資料顯示，就讀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之幼生數約190,701人，其中外籍（含大陸）配偶幼生數計14,320人，占幼生人數之8%。為避免外籍配偶家庭因語文、文化上之弱勢，形成幼兒學習障礙及教育子女上之困境，同時也為協助現場教師面對多元文化時，需提升相關之教學及輔導專業知能以掌握及解決問題，96年度相關措施包括：

（一）持續辦理優先入園及補助各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稚園等措施持續辦理：鑑於政府角色與國家資源應優先介入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性

等不利條件之幼兒，並提供其接受均等優質教育機會，自93學年度9月起，將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列為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對象之一。經統計資料顯示，96學年度優先就讀公幼之外配子女計有9,532名。

（二）種子教師研習：95年度起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協助辦理。96年度辦理8場次，培訓292名教師，本計畫自94年度起推動至今業已完成1,197名教師之培訓工作，期能儘早達成1園至少1位種子教師之目標。

（三）親職教育輔導：自94年度起，教育部補助各縣市辦理親職教育輔導方案經費，期透過親職活動之實施，提供外籍配偶家庭間接和直接之協助，提升外籍配偶家庭父母角色權能，並增進其親職教養技巧，建立與社區友善關係，營造良好之社區互助環境。96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幼稚園外籍配偶親職教育總經費計新臺幣733萬2,440元。

（四）委託研究：外籍配偶子女所占比率逐年增加，現行國內相關議題之研究仍嫌不足，使教育單位制定相關政策及學前教保人員協助及輔導新住民子女的同時缺乏參據，鑑此，教育部委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進行下列二項研究：

- 1.「不同文化背景之新住民家庭中4至8歲子女語言學習能力發展之研究」；
- 2.「不同文化背景之新住民家庭中4至8歲子女在校適應狀況之研究」，以分析現況，建立基本資料庫，二項研究皆已於96年8月完成。

（五）研發「幼稚園外籍配偶父母親職教育手冊」：考量各縣市政府舉辦之親職教育活動多以親職講座或親子活動方式進行，屬短期效益。教育部委請國立臺東大學研發「幼稚園外籍配偶父母親職教育手冊」，其教材編製能配合外籍配偶父母之閱讀能力，並輔以注音及圖像等多元方式呈現，促進資訊有效傳達，進而提升親職教育之長期效益，已於96年8月完成，日後將延續此計畫，針對本次所研發之親職教育手冊進行實地驗證及修訂。96年度「幼稚園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親職教育」經費核定，詳如表2-8：

表2-8 96年度「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親職教育」經費核定表

縣市別	申請額度（元）	核定經費（元）	教育部補助經費（元）	辦理場次	備 註
臺北市	964,156	592,212	296,106	32	50%自籌款
高雄市	100,000	97,080	48,540	6	50%自籌款
臺北縣	700,000	643,740	643,740	35	
宜蘭縣	240,000	240,000	240,000	12	

續表

表2-8（續）

縣市別	申請額度（元）	核定經費（元）	教育部補助經費（元）	辦理場次	備 註
桃園縣	126,960	119,317	119,317	6	
新竹縣	216,855	214,455	214,455	15	
苗栗縣	700,000	700,000	700,000	35	
臺中縣	295,925	265,015	265,015	14	
彰化縣	392,280	392,280	392,280	27	
南投縣	480,000	413,835	413,835	24	
雲林縣	220,000	213,100	213,100	11	
嘉義縣	268,657	268,657	268,657	19	
臺南縣	700,000	643,030	643,030	35	
高雄縣	691,820	679,130	679,130	35	
屏東縣	440,000	435,855	435,855	22	
臺東縣	95,430	95,430	95,430	10	
花蓮縣	277,810	272,150	272,150	15	
基隆市	130,898	128,090	128,090	7	
新竹市	180,000	180,000	180,000	9	
臺中市	172,200	159,800	159,800	8	
嘉義市	130,895	112,355	112,355	6	
臺南市	179,955	179,955	179,955	9	
澎湖縣	195,600	195,600	195,600	19	
金門縣	304,000	300,000	300,000	15	
連江縣	136,000	136,000	136,000	8	
合 計	8,339,441	7,677,086	7,332,440	434	

1.註：95年申請額度為10,680,509元，核定經費為10,025,004元。

2.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民95）。

二、辦理96年度教學卓越獎幼稚園組評審與表揚

為獎勵及提倡優質幼兒教育，表彰幼兒教師高度的教育專業知識，自92年創立教學卓越獎起，即設有幼稚園組。96年度計有24所幼稚園教學團隊經由各縣市政府推薦參與複選，參賽團隊在專業合格師資、創新教學文化、幼兒學習引導與多元教育引導等方面均有優異之表現。歷經三階段、派員實地訪視之激烈競爭考評後，確定評選出入圍的幼稚園，計有3所金質獎團隊，獲得獎金60萬元，4所銀質獎團隊，獎金則為30萬元，17所園所為佳作。每一個入圍團隊都是以專業能力為導向，引導幼兒們在摸索中學習，並在各領域有傑出的表現而獲

獎。95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幼稚園組得獎名單，依據複選方案發表之編號依序排列，如表2-9：

表2-9 95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幼稚園組得獎名單

學 校 名 稱	團 隊 名 稱	方 案 名 稱
臺中市私立北屯 四季藝術幼稚園	都市冒險領航員	都市冒險家~孩子的在地文化之旅
臺北市大安區 新生國民小學附幼稚園	新生新象團隊	角落的再生－方案教學與課程統整
桃園縣中壢市 新明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	愛「閱」教學團隊	童遊繪本國度－創意閱讀在新明
嘉義市立復國幼稚園	幸福鳥團隊	守護地球－我們的家園
苗栗縣私立小木偶幼稚園	苗栗縣私立小木偶幼稚園	『打開一扇窗，觸動孩子心靈深處』
南投縣竹山鎮 延平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	慢飛天使Go！Go！Go！	延平心 融合情～榕樹下的天使樂園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

三、舉辦幼兒暨國民小學健身操觀摩表演賽嘉年華

為提升校園運動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培養良好的運動習慣，積極推動健身操運動，96年度縣市幼兒暨國民小學健身操觀摩賽表演賽除臺東縣、臺北縣及澎湖縣分別於96年4月及5月辦理完竣外，其餘縣市於11月6日由臺南市展開，由各縣市政府遴派所屬適任單位協助辦理。目前，健身操已成為校園晨操及課間操之主要教材，經由正當體育活動的實施，培養學童良好的生活習慣，並達到增進親子互動之目標，是教育部刻不容緩的重點工作，健康校園之理想更臻完善。

四、出版「0-6歲嬰幼兒發展手冊」親職教育資訊

為協助父母瞭解學齡前幼兒的發展，培養正確教養觀念，委託學術機構編寫「0-6歲嬰幼兒發展手冊」，該手冊參考國內外嬰幼兒發展的理論及幼教專家的建議，提供家長有關學齡前幼兒發展最新、最重要的資訊。該手冊於6月初印製完成，分送至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衛生所讓民眾自由索閱，同時也配送至

全國各戶政事務所，以便提供至戶政事務辦理新生兒登記的父母人手一冊，幫助父母從孩子出生即開始瞭解孩子的發展，養成正確及適齡適性的教養觀念，陪伴孩子快樂的成長。手冊亦可以在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http://www.ece.moe.edu.tw>）線上瀏覽或下載。

五、配合幼托整合政策研擬完成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

由於幼托整合涉及的層面多元，包括幼教業界、托育業界、幼教學界、保育學界、教師、教保人員、及家長等。為廣泛聽取各界對於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之意見，教育部歷59次召開諮詢、座談會，並於95年6月分別在臺中、高雄、花蓮及臺北辦理4場次公聽會。教育部就各界之發言綜合彙整研擬完成「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於96年2月26日函送行政院審核，行政院歷5次會議審核竣事，復於96年5月23日函送立法院審議。該案於96年10月12日經立法院院會提列社會福利與環境衛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討論。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壹、廣續辦理「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之執行成效

一、計畫內容

「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之實施期程自93學年度（93年8月1日起）開始實施，第一階段（自93學年度起）：以離島地區為實施對象（包括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第二階段（自94學年度起）：加入原住民地區54個鄉鎮。第三階段（自95學年度起）：復納入全國滿5足歲之經濟弱勢幼兒（包括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幼兒）為辦理對象。第四階段，俟幼托整合後，國家整體財政充裕及配套措施研訂周全，再研議全面辦理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本計畫自96學年度起擴大實施，採社會福利補助概念，將家庭年收入所得新臺幣60萬以下之5歲幼兒納入，使受益人數大幅增加，扶幼計畫實施內容彙整祥如表2-10。

表2-10 扶幼計畫實施內容彙整表

階段別	實施起始 學年度	實 施 對 象	就讀班別名稱	供應機構 名稱	補助經費
1	93	離島三縣三鄉全體5 歲幼兒	公私立幼稚園及 托兒所試辦之國 幼班	公私立幼 稚園及托 兒所	就讀公立每學 期最高補助 2,500元就讀私 立每學期最高 補助10,000元
2	94	原住民地區54個鄉 鎮全體5歲幼兒			
3	95	全國5足歲經濟弱勢 幼兒（包括低收入 戶幼兒及中低收入 家庭幼兒）	幼稚園大班	公私立幼 稚園	
4	96	低收入戶、中低收 入家庭及家庭年所 得30萬元以下之5歲 幼兒	公私立幼稚園及 托兒所	公私立幼 稚園及托 兒所	免費就讀公立 幼托機構；就 讀私立者以公 立幼托機構之 額度補助
		家庭年收入所得為 30萬以上60萬元以 下之5歲幼兒	公私立幼稚園及 托兒所	公私立幼 稚園及托 兒所	免學費就讀公 立幼托機構
		離島三縣三鄉及原 住民鄉鎮市且家庭 年所得超過60萬元 之全體5歲幼兒	公私立幼稚園及 托兒所試辦之國 幼班	公私立幼 稚園及托 兒所	就讀公立者每 學期補助5仟 元，就讀私立 者每學期補助 1 萬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

二、執行成效

- （一）提高離島及偏遠地區幼兒入園率：93學年度離島及原住民地區5足歲幼兒人口數為11,102人，實際就讀幼兒人數為4,896人，幼兒入園率達44%。至95學年度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地區5足歲人口數為11,847人，實際就讀幼兒人數為10,081人，幼兒入園率達85.09%；至96學年度離島三縣三鄉原住民地區5足歲幼兒入園率達92%，充分彰顯離島

及原住民地區辦理扶幼計畫之成效。

- (二) 建立輔導機制，提升學前教育品質：95學年度賡續辦理國幼班教學訪視與輔導，除補助縣市政府聘請巡迴輔導員到國幼班輔導之經費，並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巡迴輔導員增能，藉由巡迴輔導機制協助各國幼班精進幼童教育與照顧之品質。95學年度國民教育幼兒班教師參與國幼班教學訪視與訪視小組所提供之師資專業發展方案之滿意度為89.2%。
- (三) 提升原住民地區公幼普及率：95學年度配合扶幼計畫，教育部再度針對原住民地區補助供應量不足地區縣市政府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5園（共7班），使原住民鄉鎮351所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稚園者由原來的223校提高為259校，成長率達16%。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比率也由原來的64%成長至73.79%（詳如表2-11），提供原住民地區幼兒正常化教學及優質師資品質的學習場所。

表2-11 96年扶幼計畫實施前後原住民地區各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成長概況表

縣 市	原住民 鄉鎮國 小數	扶幼計畫前 附幼數		94年扶幼計畫 增設附幼數		95年扶幼計畫 增設附幼數		96年扶幼計畫 增設附幼數		扶幼計畫後 總附幼數	
		校 數	百分比 (%)	校 數	百分比 (%)	校 數	百分比 (%)	校 數	百分比 (%)	校 數	百分比 (%)
臺北縣	2	2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2	100.00
宜蘭縣	11	7	63.64	0	0.00	1	9.09	0	0.00	8	72.73
桃園縣	12	7	58.33	2	16.67	0	0.00	0	0.00	9	75.00
新竹縣	21	9	42.86	5	23.81	0	0.00	0	0.00	14	66.67
苗栗縣	14	6	42.86	6	42.86	0	0.00	0	0.00	12	85.71
臺中縣	8	2	25.00	1	12.50	0	0.00	0	0.00	3	37.50
南投縣	41	11	26.83	22	53.66	3	7.32	1	0.02	37	90.24
嘉義縣	10	4	40.00	2	20.00	0	0.00	0	0.00	6	60.00
高雄縣	10	9	90.00	0	0.00	0	0.00	0	0.00	9	90.00
屏東縣	29	9	31.03	3	10.34	3	10.34	3	0.10	18	62.07
花蓮縣	104	37	35.58	21	20.19	8	7.69	0	0.00	66	63.46
臺東縣	89	25	28.09	33	37.08	16	17.98	1	0.01	75	84.27
總 計	351	128	36.47	95	27.07	31	8.83	5	5.15	259	73.7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

（四）提供原住民地區幼兒充分就學機會：95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及公私立托兒所申請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者共計504園、653班。配合扶幼計畫補助縣市政府94至96學年度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131園（共144班），約可提供16,000名幼童就學，以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54個鄉鎮約11,000名5歲幼童而言，整體供應量已然充足。同時為鼓勵原住民地區幼兒接受學前教育，扶幼計畫提供就讀公立國幼班之5歲幼兒每學期補助2,500元、就讀私立國幼班者每學期補助1萬元。對無法就近入學之幼兒並以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或補助交通費等措施。提供幼兒充足之就學機會，對提升原住民地區5足歲弱勢幼兒入園有正向之助益。

三、整體成效呈現

扶幼計畫在提供優質的幼兒教育，並使滿5足歲弱勢幼兒能就近入學，其衡量指標分三個面向，分別為「5足歲弱勢幼兒就學率」、「弱勢地區公立學前教育機構成長率」及「教師參與師資專業發展方案之滿意度」，並設定年度達成目標值。以95學年度而言，實施扶幼計畫後整體成效均已達成，並超出目標值。

在5歲弱勢幼兒就學率方面，入園率達92%，超出96年度設定目標86%；在弱勢地區公立學前教育機構成長率方面，成長比率達5.15%，已達96年設定目標5%；在教師參與師資專業發展方案之滿意度方面，滿意度達89.2%，顯現扶幼計畫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實施成效斐然（詳如表2-12）。

表2-12 95學年度實施扶幼計畫後整體績效

目標／年度預期績效	96年	
	預 期 指 標 (%)	達 成 績 效 (%)
5足歲弱勢幼兒就學率	86%	92%
弱勢地區公立學前教育機構成長率	5%	5.15%
教師參與師資專業發展方案之滿意度比率	90%	89.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

貳、各項幼兒補助措施與成效

一、幼兒教育券

以全國滿5足歲之幼兒，實際就讀（托）於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其

他合法托育機構者，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5千元。每人每學期限領1次，重讀生及轉學生已領有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歷年補助情形，如表2-13。

表2-13 89至96年度幼兒教育券補助統統計表

年 度	學 期 別	人 次	補助經費（仟元）
89	第一學期	72,803	364,015
90	第二學期	90,839	454,195
	第一學期	89,488	447,440
91	第二學期	90,238	451,190
	第一學期	86,656	433,280
92	第二學期	87,638	438,190
	第一學期	78,213	391,065
93	第二學期	79,892	399,460
	第一學期	75,858	379,290
94	第二學期	77,143	385,715
	第一學期	78,823	394,115
95	第二學期	79,517	397,585
	第一學期	74,893	374,465
96	第二學期	75,005	375,024
	第一學期	37,899	189,495
總 計		1,174,905	5,874,52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

二、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為落實照顧中低收入家庭學齡前幼童之受教權益，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依據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92年4月14日第5次委員會議決定，規劃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學齡前幼童就讀（托）幼稚園、托兒所之托教補助。其實施對象為中低收入家庭（列冊低收入戶除外）之幼童，包括（一）就讀公立、立案私立幼稚園，且於當年度9月1日滿4足歲之幼童。但依特殊教育法規定就讀公、私立幼稚園者不在此限。（二）經依相關法令核定緩讀並經安置於幼稚園、托兒所之學齡兒童。符合本補助對象之補助額度為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6千元。但就讀（托）之幼稚園、托兒所實際收費較低者，依實際情形補助。地方政府已有辦理且補助金額高於本標準者，其超出經費部分由地方政府自行負

擔。本補助計畫歷年補助情形，如表2-14。

表2-14 93至96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統計表

年 度	學 期 別	人 次	補助經費（仟元）
93	第二學期	257	1,443
	第一學期	346	2,006
94	第二學期	345	2,006
	第一學期	1,116	6,344
95	第二學期	1,520	8,749
	第一學期	1,711	9,575
96	第二學期	1,146	8,276
	第一學期	574	4,157
總 計		7,015	42,55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

三、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

為提升原住民幼兒入園率，並減輕原住民家庭教養子女之經濟負擔，凡設籍直轄市、縣（市），實際就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並於當年度（95年）9月1日滿5足歲之原住民幼兒為實施對象。補助額度：就讀公立幼稚園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2,500元；就讀私立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已領有幼兒教育券及其他相同性質之學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本辦法之補助。歷年補助情形統計，如表2-15。

表2-15 94至96年度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情形統計表

年 度	學 期 別	人 次	補助經費（仟元）
94	第一學期	982	7,279
95	第二學期	1,022	7,718
	第一學期	1,094	7,831
96	第二學期	2,055	11,778
	第一學期	1,139	6,828
總 計		6,292	41,43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

四、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學費補助

自93年8月1日起推動「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提供弱勢地區及5足歲弱勢幼兒接受普及與優質之幼兒教育，並做為未來國民教育全面向下延伸1年之準備。自95學年度起（95年8月1日）納入全國滿5足歲之經濟弱勢（包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家庭）幼兒為辦理對象。96學年度起擴大實施，採社會福利補助概念，將家庭年收入所得60萬以下之5歲幼兒納入，使受益人數大幅增加。其補助額度為就讀公立國幼班者，每人每學期補助學費新臺幣2,500元；就讀私立國幼班者，每人每學期補助學費1萬元。96年8月1日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家庭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之5歲幼兒，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就讀私立者以公立幼托機構之額度補助。家庭年收入所得為新臺幣30萬以上60萬元以下之5歲幼兒，免學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且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60萬元之全體5歲幼兒，就讀公立者每學期補助5千元，就讀私立者每學期補助1萬元。歷年補助統計如表2-16。

表2-16 93至96年度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學費補助統計表

年 度	學 期 別	人 次	補助經費（仟元）
93	第一學期	949	4,292
94	第二學期	941	4,340
	第一學期	7,984	39,313
95	第二學期	7,976	39,406
	第一學期	8,948	41,572
96	第二學期	4,041	11,602
	第一學期	55,069	695,529
總 計		85,908	836,05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

參、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

本輔導計畫採行三個實施方案。方案一：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方案；推動本計畫所需之業務費用，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內容及輔導園數而定，每一縣（市）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含業務費、加班費、工作費）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及輔導園數酌予調整補助額

度。方案二：輔導績優幼稚園發展專業特色方案：（一）每一園每年最高核以10次之輔導次數，每次最高核予6千元（輔導人員每次到園輔導至少4小時），所核經費及次數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二）每場次觀摩會酌予補助1萬元。方案三：輔導幼稚園、托兒所提升教保專業方案：（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申請1.推動本方案所需之業務費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內容而定，每一縣（市）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並得視實際情況及輔導園（所）數調整補助額度。2.聘請學者專家到園（所）進行長期輔導及諮詢，每一園（所）每年最高核以10次之輔導次數，每次最高核予6千元（輔導人員每次到園《所》輔導至少4小時），所核經費及次數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二）學術機構提報計畫申請：每輔導一園（所）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6萬元（輔導人員每次到園《所》輔導至少4小時），每一園（所）全年輔導次數不得少於7次，所核經費及次數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96年度補助25縣市及25所學術機構（公立與私立大專院校設有幼教、幼保相關科系所及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約有754所園所受輔，其總補助經費約計新臺幣31,709千元。96年度補助情形說明，如表2-17。

表2-17 96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經費統計 單位：新臺幣元

教育部96年度補助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 (方案一～方案三)經費核定撥付表						
(一) 縣市政府			(二) 學術機構			輔導計畫總體核定撥款經費合計 (一)+(二)
編號	縣市別	方案一、方案二及方案三 總體撥款額度	編號	學術機構名稱	核定撥款額度	
1	臺北市	557,210	1	實踐大學	240,000	
		285,600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20,000	
2	高雄市	561,274	3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46,750	
3	臺北縣	3,220,000	4	國立臺南大學	359,289	
4	宜蘭縣	797,420	5	明新科技大學	960,000	
5	桃園縣	1,820,825	6	國立臺東大學	620,592	
6	新竹縣	672,200	7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79,955	
7	苗栗縣	313,570	8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820,000	

續表

表2-17 (續)

教育部96年度補助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辦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 (方案一～方案三) 經費核定撥付表					
(一) 縣市政府			(二) 學術機構		輔導計畫總體核定撥款經費合計 (一)+(二)
編號	縣市別	方案一、方案二及方案三 總體撥款額度	編號	學術機構名稱	核定撥款額度
8	臺中縣	809,890	9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00,000
9	彰化縣	2,164,176	10	輔英科技大學	159,516
10	南投縣	1,442,684	11	朝陽科技大學	591,927
11	雲林縣	420,900	12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54,225
12	嘉義縣	935,970	1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56,690
13	臺南縣	424,800	14	樹德科技大學	616,182
14	高雄縣	1,762,275	15	國立嘉義大學	239,736
15	屏東縣	1,606,820	16	正修科技大學	120,000
16	臺東縣	605,192	17	元智大學	239,820
17	花蓮縣	1,232,095	18	崑山科技大學	106,653
18	基隆市	492,170	1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120,000
19	新竹市	546,275	2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420,000
20	臺中市	623,200	21	中臺科技大學	300,000
21	嘉義市	528,685	22	南亞技術學院	110,848
22	臺南市	406,140	23	致遠管理學院	240,000
23	澎湖縣	194,450	24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296,888
24	金門縣	266,760			
25	連江縣	99,900			
合 計		22,790,481		合 計	8,919,071
					31,709,55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

肆、95學年度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教育部自95學年度起推動公立幼稚園幼兒課後留園服務，以支持婦女婚

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根據統計96學年度第1學期，全國324所公立幼稚園辦理幼兒課後留園服務，約占全國公立幼稚園數之21%，計5,605名幼兒參加，其中1,728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由於教育部全額補助，免費參與該項課後留園服務。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根據教育部95學年度的統計，專科學校開設二專、五專幼兒保育科校數有20所，學生人數有6,153人；大學校院設（嬰）幼兒教保育系所者達41校，大學部學生總人數為21,706人，研究生為971人，總計22,677人。以正式學位學制而言，我國大專以上高等教育投注於幼兒教保育領域之培育人數達28,830人，若同時計入相關科系，諸如：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等，約可達3萬人。相對於我國人口出生率逐年大幅下滑減少，並預期人口數將難再有增加變動現象，與上述培育人員管道不斷的增加，逐漸悄然形成另一項人才培育失衡的隱憂。以專科學校95學年度幼保科總人數而言，已有學校全校僅有17名學生，其次為35名學生，已顯現大量開放幼兒保育科系設置的危機。

其次，教育部預測之96至111學年度學生人數分析指出：國小新生數係自93學年起產生大幅度負成長，國中新生數劇減現象則遞移至99學年，高中職則在102學年呈現，105學年則將衝擊至高等教育。幼兒教保機構則更早受到人口減少之衝擊，機構數、幼兒人數與教職員工人數均已大幅減少。因此，不論是公私立幼兒教保機構的輔導轉型與退場機制，都應積極因應。

相對於出生人口數的減少，外籍配偶子女人數不斷攀升，95學年有23,659名外籍配偶子女幼童進入國小就讀。對於日益增加的新臺灣之子，幼兒園所如何讓外籍家長們獲得第一個重要而有用的幫助，深耕推展多元化的親職教育，成為幼教工作者的重要議題。

最後，歷經多年討論涉及範圍甚廣的「幼托整合」方案，於95年11月完成「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研修，96年2月26送請行政院審核，行政院復於96年5月23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但因立法院委員任期屆滿選舉等因素，於96年度未及順利審議，更是目前幼兒教育領域迫切因應的重要問題，茲分析如下，並提出可行因應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各界意見整合之問題

長久以來的幼托分流，導致諸多幼兒教保育問題，就國家整體資源應用更非經濟有效；尤其社會結構的變遷，雙薪家庭日趨增加，對學齡前幼兒教保服務及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需求殷切，少子女化社會型態的形成，都必須盡速建立完善的教保體系，以保障每位兒童的珍貴童年。「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的研定，即為因應幼托整合後，各項法制組織有所遵循之法案，除統整幼稚園與托兒所外，併同將居家式照顧服務、托嬰服務、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教保服務一併納入規範，以透過立法確實保障兒童權益。依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教育部未來尚須研訂28項子法。因此，涉及多方事權單位與組織，甚至引起民間業者發動遊行抗議活動，百位學者聯名簽署表達「幼托整合不能停，友善教保繼續辦」的呼籲。依民主理念，眾人皆有表達意見與代表參與立法的權利。因此，戮力整合各界意見，與各界密切溝通協調，以提升幼兒福祉及減輕家長負擔為優先考量，善盡政府之責任，應是教育部未來推動與研修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之重要精神。

二、幼托整合跨部會暨地方政府整合前置作業與宣導溝通之推動

幼托整合涉及地方層級之行政管理與法制層面之相關子法、自治法規等草案研擬項目達14項。跨部會整合作業諸如與內政部／社會局有關者包括：身心障礙幼童福利措施、發展遲緩幼童福利措施、經濟弱勢幼童福利措施、外籍配偶子女福利措施、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福利措施、幼童醫療福利措施等。鄉鎮市立托兒所保育員之職調，則需與人事行政局確認；私立教保機構人員權益等與勞委會相關；整合後幼兒園設備設施基準亦與營建署法規需同步調整；幼童醫療服務等仍屬衛生署／衛生局負責。至於原住民族幼童福利措施，仍是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局或民政局之職掌；與幼兒乘車安全最重要之幼童專用車，仍需交通部進一步訂定相關細則規範等，其他對於家長與一般社會大眾的宣導溝通也需透過媒體清楚正面報導，都是幼托整合迫切急待協商之問題。

三、保障弱勢幼兒就學權益之落實

身心障礙幼童、低收入戶幼童、中低收入家庭幼童、原住民族幼童及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等類弱勢幼兒就學權益的保障，除了學費等項之補助，更應進

一步瞭解，有無送托之困難，以及家庭情境是否需要其他協助。尤其幼兒教育著重在促進其身心發展、培養良好學習態度、學習與人相處的方式以及問題解決，生活自理等能力，是影響未來發展的重要關鍵時刻，提升幼兒福祉即是建設未來。因此，對於弱勢幼兒就學的保障，重要的教育問題在於積極推動全面普及的收托率與結合其他福利措施，持續關懷其家庭相關問題。

貳、因應對策

一、推動「兒童教育及照顧法」盡速完成立法程序

「法律」訂定之目的，主要係以保障國民安寧、維持社會秩序，因此透過國家公權力，強制實施的一種社會生活規範。「兒童教育及照顧法」的訂定，即在規範處理現行「幼稚教育」與「托育服務」體制中，6歲以下幼兒教育與托育功能重疊所衍生的問題，期待能夠針對嬰、幼兒及兒童之托育，包括居家式托育、托嬰中心、幼兒園及課後照顧服務等。提出完整的法令依循。該法未能及時於96年立法院會期完成之因在於長期以來，幼兒教保托育係以自由市場機制，由私人經營居多，因此在修（訂）定法律的過程中，諸多「與民爭利」之議，延宕實施期程。因應對策除應提供更多各國已實施公共服務幼托方案的經驗，有利兒童照顧的方案，以及相關兒童發展需求等事實客觀資料，充分提供家長與社會大眾瞭解，鼓勵更多沉默的多數民意爭取兒童權益，順利完成本法之制定，以達到社會教育福利等公允機制之落實。

二、績效追蹤幼托整合前置作業，強化行政體系功能

綜觀臺灣幼教機構生態的演進，除了公私立性質的不同，多元差異現象則有教育與社福，都市與偏鄉的不同，因此，如何有效推動行政管理與法制層面公部門的整合，成為幼托整合能否順利進行的另一重要關鍵因素。但面對數十年來，幼托分流不同制度所衍生的人員資格任定、機構管理準則，軟硬體設施設備標準，以及歷年檔案文書資料等龐大整併工程，需賴公部門行政體系的全力投入。因此，有效因應對策，即在提升官僚體系的行政績效，諸如：建立標準作業程序（SOP）流程範例，提供各行政機構參考；善用網路功能，建立基礎資料庫，追蹤進度與統計績效，予以適時獎勵；彙整建立「Q&A」解釋各類整併之疑問，方能達到行政體系功能強化之目的。

三、擴大宣導與結合社會福利勞工政策等輔導方案，普及幼兒教育

由於出生人口數的減少，外籍配偶子女的增加，以及諸多社會結構的變遷，當前臺灣教育環境從幼兒階段就因為家庭或經濟因素產生差距，面臨兩極化、M型化問題，尤其在城鄉兩極化差距更為明顯。因此，各社福勞政教育單位紛紛研擬各種輔導或補助方案，以普及嬰幼兒照顧體系。諸如：「發放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計畫」、「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失業家庭兒童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子女外展服務計畫」、「單親、隔代及原住民等危機家庭子女外展服務計畫」及「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等。有效宣導上述方案，方便民眾申請與獲得協助，成為該方案實施成效的重要因素。尤其，當公部門大量以E化網路公告訊息，對於弱勢家庭無法取得資訊的情況，形同網路文盲。有效的宣導策略應當在於「社區」功能的發揮，主動提供相關服務資訊，人人關懷弱勢家庭與幼兒的需求，才能達到一個都不少的幼兒教育普及。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廣續實施扶幼計畫，尊重家長選擇幼兒就學機構

自93年度起推動「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提供離島三縣三鄉、原住民鄉鎮市及全國經濟弱勢的5歲幼兒接受幼教機會，迄今已在原住民鄉鎮市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131所，增加約4,110名幼兒就讀幼稚園的機會，成長率達37.79%，弱勢地區5歲幼兒入園率提升到92%。96學年度起，更擴大辦理，實施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家庭及家庭年收入總所得30萬元以下之5歲幼兒「免費」、家庭年收入總所得30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免學費」就讀幼托機構之措施，並有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及公立托兒所優惠，全國計有10萬9千名幼童的家庭受惠。為確實保障弱勢幼兒受教權利，除了提供身心障礙幼童、低收入戶幼童、中低收入家庭幼童、原住民族幼童及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等5類身分別之弱勢幼兒優先進入公立幼稚園、托兒所就讀之機會外，並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讓家長可以自由選擇幼兒就讀公立或私立幼托

機構，將調整補助內容，就讀私立幼托機構之幼兒申領扶幼計畫補助經費，將不再以「因整體公立幼托機構供應量不足而就讀者」為前提，也可以自由選擇就讀私立幼托機構。

二、持續推動國幼班、公私立幼托園所輔導以及課後留園服務，全面提升幼教服務品質

教育部96年度補助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總計有25縣市及25所學術機構辦理，約有754所園所受輔。96學年度離島三縣三鄉原住民地區54個鄉鎮約11,000名5歲幼童入園率達92%。自95學年度起推動的公立幼稚園幼兒課後留園服務，據統計96學年度第1學期，全國有324所公立幼稚園辦理，計5,605名幼兒參加，其中1,728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免費參與該項課後留園服務。未來施政方向將擴大持續辦理上述方案，俟幼托整合後，國家整體財政充裕及配套措施研訂周全，朝我國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方向邁進。

三、結合社政福利方案，增能新住民、原住民、協助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親職教育

教育部已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提供各類親職輔導方案，對於原住民幼兒就學亦有諸多補助措施，此外，因家庭結構變化、社會型態的不同，因未婚、父母離異和工作關係，造成隔代教養家庭有日益增多的趨勢，對於高齡祖父母而言，家庭教養與價值傳遞功能薄弱，擔當撫育與經濟功能也十分吃重，因此，不論政府福利部門與教育部門都應重視親職教育與親職教保知能的提升。幼兒園所扮演的在地社區化親職教育更形舉足輕重，提供教師完整與充裕的親職教育專業訓練成為未來推動的重要方針。

貳、未來發展建議

「投資孩子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就是投資於未來的成人」，面對少子女化的社會結構變遷，亟須積極提振生育率，並協助家庭育兒，推動普及弱勢地區之幼教供應量，以各類弱勢幼兒優先且免費或部分減免費用之方式鼓勵入學，其目的在及早奠基幼兒良好身心發展基石。值此「幼托整合」即將實施，幼兒教保育制度重大轉型階段，提出以下建議。

一、幼教普及化與品質優質化，以因應人口結構與社會環境之變遷

出生率下降，除了各種振興人口數量方案外，同時更需追求幼教品質的提升。「扶幼計畫」係以補助方式，將弱勢幼兒及早納入正規教育系統，雖有助於經濟弱勢支應教養負擔沉重的困境與偏鄉供量不足等教育正義的實踐，然而卻未能解決根本的貧窮問題與達到幼儿教育品質優質化的目標。因貧窮導致的弱勢，主要應以社福部門、經濟與內政部等相關單位積極策劃有關提升經濟方案，輔導職業技能訓練、補助醫療照顧等。教育機制則需提供充足機會於文化不利地區、經濟困境兒童接受足夠與充裕的教育服務，以填補家庭與環境功能的不足。因此，僅以「扶幼計畫」達到普及幼教的目標，在實際層面的執行困境卻是家長不知道該方案、沒有時間或不固定時間送幼兒上學，同時僅針對5歲兒的免費補助也過遲介入弱勢家庭的教育扶助，尤其隔代教養家庭，不識字與年邁的祖父母無力負擔教養幼兒的職責。因此，唯有更深廣扶幼的內涵，落實於家庭才能達到幼教品質的提升。

以美國「啟蒙計畫」(Head Start)為例，係從3歲至入小學前的低收入貧窮家庭為對象，除了機構式以免費或部分收費提供幼兒教育服務，以幫助其認知、語言、身體動作、社會與情緒的發展；除此之外，由社工或家庭訪視員定期訪視家庭，並提供相關幼兒發展知識，促使家長參與親職教育課程的方式執行方案。必要時，機構會聘用貧窮家長做為啟蒙方案的工作人員，讓低收入戶家長能同時兼顧知識能力及收入，使得弱勢貧童接受全面性的社會工作、教育、營養、健康及醫療服務，目標在於弱勢兒能與一般幼兒立足於同等的起跑點上，甚至更為優勢的起點，以補足家庭環境的不足。之後，美國更進一步推動高瞻計畫(High /Scope)，透過促進幼兒身體動作、語言、認知、社會與情緒的發展，進而培養銜接小學的能力，該計畫追蹤畢業生生涯發展狀況，結果顯示在教育程度、經濟能力、工作成就，以及婚姻及家庭等生涯狀況佳。顯示早期優質教育介入方案無論在短期或長期均有顯著的正向成效。

上述方案實施成功的重要因素，不僅在於家庭與學校同步進行對幼兒的教育與照顧服務，尤其在教育實施內容係符合幼兒發展需求的幼教課程。反觀臺灣目前整體幼教品質因幼教市場化、商品化的走向而遲滯不進，紊亂如「不要讓孩子輸在起跑點」揠苗助長式的才藝補習，外語分科課程等。無論是家長觀念或是整體社會向未能從幼兒需求出發，不是一個適合幼兒優質生存發展的環境。尤其，當政府擬提供幼兒教育逐步公共化的友善教保計畫，遭部分團體大

力反彈抗議，以家長教育自由選擇為名義，間接阻擋優質幼教品質的發展。因此，在藉由學費補助或政府資源挹注的同時，對於提升與管理公私立園所之教保品質，更是當務之急。

二、建構幼兒教育整合型資料庫

隨著數位生活時代的來臨，網際網路、數位傳輸技術及電信自由化的發展興盛，行政院於2006年已將無線寬頻、數位生活列為臺灣下一波新興產業。因此，如何應用數位平臺於各項教科研發展成為重要課題。其中，資料庫管理系統（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 DMS）亦廣為應用，以系統去儲存、刪除、組織、尋找與擷取資料，更進一步成為文件管理系統，一系列管理綜合性資料。由於幼兒教育在我國尚未成為義務教育，基礎資料長期因為幼托分流，始終未能確切掌握正確數據以進行全國性的統計分析。例如：臺灣地區未滿6歲的幼兒有多少比例已接受機構式教保；有多少立案的教保機構在提供這些需求；教保機構教職員基本資料與背景（系科所）統計等。上述資料可對照分析師資培育需求與就業情況，統計各類幼教機構的收費及教學型態等情形，即透過資料庫分析比對，可提供我國幼兒教保服務供需之分析，作為制定政策、法規及行政管理計畫的參考。

除此之外，提供與幼兒教育相關之教科研究、期刊、社團組織、親職分享等網路知識交流平臺等，善用網路平臺功能，增加全民關注幼兒教育發展的機會，使優質幼兒教保活動方案、親職教育理念、正確教養方法等，無地區、時間等限制，得以廣為流傳討論，進而推動一般民眾對幼教的正確的認識與關懷，進而支持優質幼兒教育的發展，落實「投資孩子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就是投資於未來的成人」的精神。

（撰稿：段慧瑩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嬰幼兒保育系
副教授兼師資培育中心主任）